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訂定本工作守則。
- 二、進入實驗室要著實驗衣及護目鏡，不可戴隱形眼鏡，需著長褲、包覆鞋，寬鬆衣物及長髮等會影響實驗安全者須先整理或綁好。
- 三、實驗室內嚴禁進食、抽煙、喝飲料（含水）、嬉戲及任何危險行為。
- 四、實驗前後務必洗手，未經許可的實驗絕對禁止。
- 五、實驗時應按編組指定座號對號入座，不得任意變更桌次。
- 六、不得任意動用實驗室內所陳列之儀器與藥品，俟聽候講解後再開始操作。
- 七、在每一實驗進度前，應將實驗內容包括實驗目的、原理、儀器與藥品（MSDS 資料）實驗步驟及應行注意事項，事前詳加研讀以免發生操作錯誤。
- 八、不可擅自攜帶儀器用具或化學藥品離開實驗室，一經察覺即予嚴處。
- 九、實驗室內遇有任何緊急狀況，立即通知任課教師指導老師以便進一步處理。
- 十、開啟試藥瓶後，其瓶蓋不可任意放置，必須隨即蓋上，更不可將剩餘的藥品倒回原瓶中，以免污損藥品（除教師說明可倒回者外）。
- 十一、廢液及廢棄物聽候教師指示倒入指定容器，處理高溫物品需用防熱手套。
- 十二、非經實驗指定，切勿用手觸摸化學藥品及溶液，以免發生灼傷或中毒。
- 十三、盛有有機溶劑之開口瓶需遠離熱源，加熱之器物不可對向任何人。
- 十四、熟知滅火器、防火毯、淋沖設備之位置及使用方式。
- 十五、眼睛沾到藥品時用淋沖設備的沖眼器沖洗，並告知指導老師迅速就醫。
- 十六、皮膚沾到強酸、強鹼時用大量水沖洗，並告知指導老師迅速就醫。
- 十七、操作揮發性、有機溶劑、危險性、毒性、可燃性、有刺激性或會產生蒸氣之化學物品時，應於抽氣櫃內進行，亦不可曲身進入氣罩內。
- 十八、配製酸鹼試劑，應將酸鹼慢慢滴入水中。
- 十九、實驗完畢後，將儀器用具清潔後歸位，整理實驗桌後報告教師，經准許後始可離開實驗室。
- 二十、每次實驗完畢，由服務股長分派值日生清掃實驗室並倒垃圾。
- 二十一、本工作守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二十二、本工作守則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